

#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、更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引导激励全校学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根据省教育厅、团省委关于省级优秀毕业生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有

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
2. 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

3. 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。

4. 在本学段学习期内，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荣誉称号。

### 三、评选及奖励办法

1. “优秀毕业生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提名、学院考察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工作处依据相关评选办法，组织评选公示，确定名单并报学校批准。

2. 推荐人数控制在4%以内。

3. 优秀毕业生经学校批准张榜公布，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邮电大学

2022年5月30日